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渤海汽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汽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并于2026年1月31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目前，公司申报文件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继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止目前，加期评估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在完成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相关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中介机构均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割安排、业绩承诺安排、收购资金来源安排等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履行的程序规范，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更新了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完善了合资经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割安排、业绩承诺安排、收购资金来源安排等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履行的程序规范，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更新了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概况结构图前十大股东信息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锁定安排，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安排	新增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表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补充完善了合资经营的风险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顧問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许少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下属企业管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副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自/至)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华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日	2022年9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上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发布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雅楠
离任原因	到期退休
离任日期	2026-03-31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雅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孙雅楠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孙雅楠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和1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科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位于广西西乡、广西、凤县、石泉、留坝、平利等6个区域的林地资产，总面积为437,759.70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进展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已分批将上述林地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0块林地资产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合计挂牌总面积260,776.30亩，合计评估值171,508,093.37元。截至目前，7块林地资产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合计面积1217,562.30亩，占比挂牌总面积的比例超过80%，成交价格均不低于挂牌底价，剩余挂牌林地资产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的过程中。

其他批次继续履行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挂牌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后续交易安排
在转让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完成交易服务价款支付后，产权将出具资产凭证，公司将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价款结算及资产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签署转让协议的林地资产尚需完成后续的价格核算、资产变更登记等环节，上述环节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其他林地资产将继续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林地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次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姜进、董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汽模塑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本次发行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
基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769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1-8月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5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47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48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60号审计报告。
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已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财务报表，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姜进、董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乡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西安旅游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实业”)转让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1,398.116万元;转让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创投”)30%股权，转让价款为183.09万元。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西旅实业与红土公司已签署红土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西旅实业与西旅创投已签署西旅创投《股权转让协议》。红土公司、西旅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乡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西安旅游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实业”)转让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1,398.116万元;转让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旅创投”)30%股权，转让价款为183.09万元。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西旅实业与红土公司已签署红土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西旅实业与西旅创投已签署西旅创投《股权转让协议》。红土公司、西旅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负责人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雅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3-31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雅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孙雅楠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孙雅楠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和1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科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位于广西西乡、广西、凤县、石泉、留坝、平利等6个区域的林地资产，总面积为437,759.70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进展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已分批将上述林地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0块林地资产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合计挂牌总面积260,776.30亩，合计评估值171,508,093.37元。截至目前，7块林地资产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合计面积1217,562.30亩，占比挂牌总面积的比例超过80%，成交价格均不低于挂牌底价，剩余挂牌林地资产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的过程中。

其他批次继续履行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挂牌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后续交易安排
在转让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完成交易服务价款支付后，产权将出具资产凭证，公司将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价款结算及资产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签署转让协议的林地资产尚需完成后续的价格核算、资产变更登记等环节，上述环节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其他林地资产将继续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林地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公司向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4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0,957.2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23263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罗田平原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89,470.1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842.1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款项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当前余额为182,085.96万元(包括用于前期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9,000.00万元)。
三、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将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
(二)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前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按照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近3,000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最终实际的财务费用将根据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实际临时补流金额、期限等情况确定。因此，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领域。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投入与提前归还利息支出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在和监管，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机构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需求和资金使用，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湖北能源集团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余峰董事、罗仁勇董事、潘承亮董事、于良民董事、杨文明董事、陈海富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龚平董事、刘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张龙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余山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余山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行权履职，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